

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

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粉洲沥仔涌、天生河自然资源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

根据《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》规定，结合《珠海市斗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》要求，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斗门分局拟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按照资源公有、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，开展粉洲沥仔涌、天生河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工作时间

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以内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本次确权登记，重点明确粉洲沥仔涌和天生河登记范围内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，记载登记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、质量、种类、分布等自然状况。

本次登记区域涉及斗门区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粉洲沥仔涌、天生河登记范围所涉及的所有权代表（代理）行使主体、集体土地所有权人、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，

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。

特此通告。

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

2022 年 12 月 29 日